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06號

原告 孫綉梅

被告 張信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64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引用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27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共犯詐欺取財罪之犯罪事實，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新臺幣（下同）1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雖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然刑事判決認定犯罪所由生之理由，如經當事人引用，則民事法院即不得恣置不論（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裁判要旨參照）。查被告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致原告受損110萬元等事實，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27號刑事判決所認定，此有該判決在卷可稽（見訴卷第9-18頁）。原告引用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次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
02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
03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
04 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
05 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
06 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
07 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
08 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
09 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
10 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
11 損害110萬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5%，復分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9 及第203條所規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之上開金額，
20 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
21 年9月11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5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
22 應給付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3 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0
25 萬元，及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復無其他訴訟費用
28 支出，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諭知，附此敘明。

2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蔣禪婷